

如东县人民医院扩建 1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如东县人民医院根据《如东县人民医院扩建 1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33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江海西路 2 号。

建设内容：医院在院区内现有肿瘤中心南侧空地扩建 1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及相关辅助用房（该建筑为地上一层独立结构），并配备 1 台瓦里安 VitalBeam 型医用直线加速器（X 射线能量：6、10MV，电子线：6、9、12、16、20MeV），用于肿瘤的放射治疗。

如东县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F0604]）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15 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项目环评文件

《如东县人民医院扩建 1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通环核评〔2023〕14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扩建 1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如东县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如东县人民医院扩建 1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3）第 033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如东县人民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均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保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四侧墙体及顶面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护门采用铅防护

门进行辐射防护。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工作场所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加速器机房防护门与工作状态指示灯联动，加速器设备与防护门设置了门机连锁；在加速器操作台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加速器机房设置了动力排风装置。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已配备有 1 台辐射巡检仪、1 台固定式剂量报警仪、5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已参加学习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班并且考核合格。

辐射安全管理：如东县人民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如东县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进一步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如东县人民医院
2023 年 8 月 24 日